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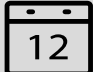

爱心人寿百岁人生养老年金保险（福享版）条款

阅读指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保障责任	① 自约定的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起，按年或按月给付养老年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 ② 若被保险人在保证领取期间结束前身故，给付身故保险金
	保险期间	被保险人终身
	投保年龄	出生满 7 天至 69 周岁（含）

示例：



乙女士，40 周岁，为其 40 周岁的爱人甲先生投保了《爱心人寿百岁人生养老年金保险（福享版）》，交费期间为 5 年，约定的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为甲先生 6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领取频率为按年领取，年交保险费 10 万元，基本保险金额为 73,820 元。养老年金的受益人为甲先生，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指定为儿子小甲。在接下来的岁月中，甲先生将获得如下保障：

保障范围	给付金额	案例说明
养老年金	65 周岁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领取 73,820 元，保证领取至 8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	甲先生自 6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每年可领取养老年金 73,820 元，作为退休养老金的补充，直至身故，保证领取至甲先生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
身故保险金	详见条款“1.2 保险责任”	若甲先生不幸在保证领取期间届满前身故，其儿子小甲将获得身故保险金，以弥补甲先生的离世为其家庭带来的损失，本合同效力终止。

您需要注意的几个关键词

15 天

犹豫期：在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天内，如果您改变了想法并申请退保，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如果您在犹豫期后申请退保，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您可能会因此承受一定损失。

60 天

宽限期：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续期保险费，自保险费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天为宽限期，本合同效力自宽限期届满的次日零时起中止。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保证领
取期间

保证领取期间：自本合同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含）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止为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间，被保险人在保证领取期间内身故的，我们按保证领取期间内应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无息）与身故时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两者的差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责任免除

您需要特别注意，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条款目录



1 我们的保障范围

- 1.1 基本保险金额
- 1.2 保险责任
- 1.3 保险期间



2 我们不给付的情形

- 2.1 责任免除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 3.1 保险费的支付
- 3.2 宽限期



4 现金价值权益

- 4.1 保单贷款
- 4.2 效力中止
- 4.3 效力恢复



5 如何领取保险金

- 5.1 受益人
- 5.2 保险事故通知
- 5.3 保险金申请
- 5.4 保险金给付



6 如何退保

- 6.1 犹豫期内退保
- 6.2 犹豫期后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7 需要关注的其他内容

- 7.1 合同构成
- 7.2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 7.3 投保年龄
- 7.4 未还款项
- 7.5 效力终止
- 7.6 合同变更
- 7.7 通知送达
- 7.8 争议处理

爱心人寿百岁人生养老年金保险（福享版）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我们的保障范围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以及保障的期间。

1.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单上载明。如果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1.2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养老年金 自本合同约定的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¹（含）起，如果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年日²零时仍生存，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领取频率和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

- （1）按年领取的，年领取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养老年金给付时间为该保单周年日；
- （2）按月领取的，月领取金额为 $0.085 \times$ 基本保险金额，养老年金给付时间为该保单年度内保单周年日在每月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约定的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不含）前身故的，我们按身故时下列二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1）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³；
- （2）本合同的**现金价值**⁴。

自本合同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含）起至被保险人年满80周岁⁵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止为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间。

被保险人在保证领取期间内身故的，我们按保证领取期间内应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无息）与身故时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两者的差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被保险人在保证领取期间届满后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效力终止。

¹ **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指被保险人到达约定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具体领取年龄由您与我们约定。

² **保单周年日**指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³ **已交保险费**指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被保险人性别、投保时被保险人年龄以及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等确定的、已经缴纳的保险费。

⁴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保险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⁵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1.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 我们不给付的情形 这部分讲的是在哪些情形下，我们不予给付。

2.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⁶；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⁷，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⁸，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⁹的机动车¹⁰。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3.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约定的**保险费支付日**¹¹交纳其余各期的续期保险费。

⁶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⁷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⁸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 (2) 驾驶与合法有效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的；
- (5) 驾驶证已过有效期的。

⁹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取得行驶证；
-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¹⁰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¹¹ 保险费支付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3.2 宽限期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交纳续期保险费，自保险费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续期保险费。

如果您截至宽限期届满之日仍未交纳续期保险费，本合同效力自宽限期届满的次日零时起中止。

4 现金价值权益 这部分讲的是您拥有的与现金价值相关的权益。

4.1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您需要用钱，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以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保险单当时的现金价值的 80% 并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如果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您所欠的贷款本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未偿还贷款本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4.2 效力中止 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4.3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我们将在收到您的恢复效力申请后的 30 日内给予您明确答复。我们同意恢复效力的，在您补交保险单所欠的续期保险费、贷款本息和其他各项欠款后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5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谁有权领取，如何领取保险金。

5.1 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

除本合同另有指定外，养老年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至关重要，您指定或变更受益人，须经被保险人同意。在保险事故发生前，您或被保险人有权变更受益人。如果变更了受益人，请您或被保险人及时通知我们。如果未通知，我们仍将按变更前指定的受益人给付保险金。

5.2 保险事故通知 我们及时了解保险事故的性质、发生原因、损失情况，对给付保险金至关重要。请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发生原因、损失情况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5.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请按下列方式办理：

养老年金申请

由养老年金受益人填写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养老年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¹²；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若无法提供上述认定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则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3) 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发生原因、损失情况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5.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受益人的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所经历的期间不包括在上述期间内。

我们同意给付的，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的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我们拒绝给付的，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⑥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在犹豫期内退保没有损失，犹豫期后退保会有损失。

6.1 犹豫期内退保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内，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内申请解除本合同。

解除本合同时，请您填写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本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¹²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居民户口簿（仅限未成年人）等证件。

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合同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2 犹豫期后退保 的手续及风险

您可以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您填写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本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7 需要关注的其他内容

7.1 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本保险条款、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7.2 合同的成立与 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保险费后签发保险单，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本合同生效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月份和保险费支付日均以该日期为基础计算。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7.3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7 日且健康出院至 69 周岁（含）。

根据约定的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以及交费期间的不同，被保险人的最高投保年龄限制为：

约定的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 约定的交费期间	55 周岁后的 首个保 单周年日	60 周岁后的 首个保 单周年日	65 周岁后的 首个保 单周年日	70 周岁后的 首个保 单周年日
一次交清	54 周岁	59 周岁	64 周岁	69 周岁
3 年交	52 周岁	57 周岁	62 周岁	67 周岁
5 年交	50 周岁	55 周岁	60 周岁	65 周岁
10 年交	45 周岁	50 周岁	55 周岁	60 周岁
15 年交	40 周岁	45 周岁	50 周岁	55 周岁
20 年交	35 周岁	40 周岁	45 周岁	50 周岁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是否准确、真实，将会对您、被保险人及受益人的权益产生重大影响。请您在投保时，务必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正确填明。

- 7.4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保险费。
- 7.5 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的；
(2) 您申请解除本合同；
(3) 我们已经履行完毕本合同保险责任；
(4) 因本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形而效力终止。
- 7.6 合同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与我们协商一致，您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合同变更可以通过对本合同批注或附贴批单，或双方订立书面变更协议来实现。
- 7.7 通知送达** 为确保我们的通知能有效送达，请您务必正确填写您、被保险人及受益人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及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当这些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如果未能通知我们，我们按所知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经送达给您、被保险人及受益人。
- 7.8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诉讼管辖为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



关于您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我们对条款的说明义务、受益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被保险人年龄申报错误的法律后果、受益人为数人时的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以及没有受益人时保险金如何给付，这些保险法中的相关规定，您可以通过扫描二维码来加以了解。

结 束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爱心人寿附加全无忧护理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保障责任	① 特定疾病康复护理保险金：被保险人确诊为约定的 28 种特定疾病而需要护理的，我们按约定给付特定疾病康复护理保险金 ② 意外伤残康复护理保险金：被保险人在 80 周岁前，因意外伤害达到约定的伤残标准而需要护理的，我们按约定给付意外伤残康复护理保险金
	保险期间	被保险人终身
	给付期限	被保险人生存，且最长给付期限为 10 年

示例：



甲先生，35 岁，为自己投保了《爱心人寿附加全无忧护理保险》，基本保险金额为 5 万元，保险期间为终身，交费期间为 5 年，选择按年给付护理保险金。在接下来的岁月中，甲先生将获得如下保障：

保障范围	给付金额	案例说明
特定疾病康复护理保险金	每年给付 5 万元，最长可给付 10 年	若甲先生在 50 岁时不幸确诊为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严重脑中风后遗症”，我们将每年给付特定疾病康复护理保险金 5 万元，用于支付甲先生的康复及护理费用，保险金最长给付期限为 10 年。
意外伤残康复护理保险金	每年给付 5 万元，最长可给付 10 年	若甲先生在 60 岁时不幸因车祸造成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 JR/T 0083-2013）1 级伤残的标准，我们将每年给付意外伤残康复护理保险金 5 万元，用于支付甲先生的康复及护理费用，保险金最长给付期限为 10 年。

您需要注意的几个关键词

15天

犹豫期：在您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15天内，如果您改变了想法并申请退保，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本附加合同的已交保险费；如果您在犹豫期后申请退保，我们将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您可能会因此承受一定损失。

90天

等待期：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90天内因非意外伤害原因确诊为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我们将无息退还本附加合同的已交保险费，但是不给付保险金；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则不受等待期限制。

10年

最长给付期限：康复护理保险金给付至被保险人身故时终止，且最长给付期限为10年或120个月（根据所选择的给付频率确定）。

60天

宽限期：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续期保险费，自保险费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60天为宽限期，本附加合同效力自宽限期届满的次日零时起中止。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责任免除

您需要特别注意，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确诊为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或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7)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8) 被保险人所患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9) 妊娠（含异位妊娠）、分娩（含剖腹产）、流产（含人工流产）、不孕不育治疗、人工授精、避孕、节育（含绝育）、绝育后复通、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于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物或处方药物，未按说明书所示的内容使用非处方药物，使用非医院药房购买的药品、未经专科医生处方自行购买的药品、有毒物质；
- (11)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滑水、跳伞、动力伞、滑翔翼、搭乘或驾驶有固定航线的付费民用商业航空班机以外的飞行器具、攀岩、蹦极跳、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条款目录



1 我们的 保障范围

1.1 基本保险金额 1.2 保险责任 1.3 保险期间



2 我们不给付 的情形

2.1 责任免除



3 如何支付 保险费

3.1 保险费的支付 3.2 宽限期



4 现金价值 权益

4.1 保单贷款 4.2 效力中止
4.3 效力恢复



5 如何领取 保险金

5.1 受益人 5.2 保险事故通知
5.3 保险金申请 5.4 保险金给付



6 如何退保

6.1 犹豫期内退保 6.2 犹豫期后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7 需要关注的 其他内容

7.1 合同构成 7.2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7.3 投保年龄 7.4 未还款项 7.5 效力终止
7.6 合同变更 7.7 通知送达 7.8 争议处理



8 释义

8.1 特定疾病释义

爱心人寿附加全无忧护理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我们的保障范围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以及保障的期间。

1.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单上载明。如果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1.2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等待期 从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内，被保险人因非意外伤害原因经我们认可的医院¹的专科医生²确诊为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³，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将无息退还本附加合同的已交保险费⁴，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特定疾病康复护理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⁵或于等待期后首次发病并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而导致日常生活能力障碍需要护理的，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给付金额给付特定疾病康复护理保险金：

（1）对于选择按年给付的，我们于首次康复护理保险金给付日⁶及其后每年的对应日给付基本保险金额，直至被保险人身故，且自首次给付特定疾病康复护理保险金之日（含）起，最长给付期限为 10 年。

（2）对于选择按月给付的，我们于首次康复护理保险金给付日及其后每

¹ **医院**：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医院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临终关怀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²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³ **特定疾病**指初次发生符合“8.1 特定疾病释义”定义的疾病或初次达到符合“8.1 特定疾病释义”定义的疾病状态。该疾病或疾病状态应当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⁴ **已交保险费**指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被保险人性别及投保时被保险人年龄等确定的、已经缴纳的保险费。如本附加合同发生过减保情形，则已交保险费为扣除每次减保所对应的保险费后的余额。

⁵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⁶ **康复护理保险金给付日**：首次康复护理保险金给付日为被保险人第一次符合康复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日期。之后的给付日为每年或每月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月的对应日给付 $0.085 \times$ 基本保险金额，直至被保险人身故，且自首次给付特定疾病康复护理保险金之日（含）起，最长给付期限为 120 个月。

意外伤残康复护理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满 80 周岁⁷前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⁸中 1 至 4 级伤残的，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给付金额给付意外伤残康复护理保险金：

- (1) 对于选择按年给付的，我们于首次康复护理保险金给付日及其后每年的对应日给付基本保险金额，直至被保险人身故，且自首次给付意外伤残康复护理保险金之日（含）起，最长给付期限为 10 年。
- (2) 对于选择按月给付的，我们于首次康复护理保险金给付日及其后每月的对应日给付 $0.085 \times$ 基本保险金额，直至被保险人身故，且自首次给付意外伤残康复护理保险金之日（含）起，最长给付期限为 120 个月。

对于意外伤残康复护理保险金，被保险人应在治疗结束⁹后有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¹⁰进行伤残鉴定。如果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不含）后仍未结束治疗，则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两项或两项以上 1 至 4 级伤残的，我们仅按其中一项给付意外伤残康复护理保险金。

自首次康复护理保险金给付日起，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¹¹为零，同时我们于每一个保险费支付日¹²豁免本附加合同的续期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特定疾病康复护理保险金和意外伤残康复护理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被保险人同时满足特定疾病康复护理保险金和意外伤残康复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给付特定疾病康复

⁷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⁸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 JR/T 0083-2013）是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制定，并由中国保监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的国家金融行业标准。

⁹ 治疗结束指损伤及并发症治疗达到临床医学一般原则所承认的临床效果稳定。

¹⁰ 有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设置的有资格进行伤残鉴定的非营利性的事业性单位，包括司法鉴定机构、交通事故鉴定机构、工伤职业病鉴定机构、医疗鉴定机构，但不包括医院等提供医疗服务的机构。

¹¹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保险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¹² 保险费支付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护理保险金，而不给付意外伤残康复护理保险金。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特定疾病康复护理保险金和意外伤残康复护理保险金责任终止，我们不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保留对被保险人进行生存调查的权利）；
- (2) 达到保险金的最长给付期限。

1.3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 我们不给付的情形 这部分讲的是在哪些情形下，我们不予给付。

2.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确诊为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或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¹³；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¹⁴、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¹⁵，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¹⁶的机动车¹⁷；

¹³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¹⁴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¹⁵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 (2) 驾驶与合法有效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的；
- (5) 驾驶证已过有效期的。

¹⁶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取得行驶证；
-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¹⁷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¹⁸；
- (7) **遗传性疾病**¹⁹，**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²⁰（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8) 被保险人所患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9) 妊娠（含异位妊娠）、分娩（含剖腹产）、流产（含人工流产）、不孕不育治疗、人工授精、避孕、节育（含绝育）、绝育后复通、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于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物或处方药物，未按说明书所示的内容使用非处方药物，使用非医院药房购买的药品、未经专科医生处方自行购买的药品、有毒物质；
- (11)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²¹、滑水、跳伞、动力伞、滑翔翼、搭乘或驾驶有固定航线的付费民用商业航空班机以外的飞行器具、**攀岩**²²、蹦极跳、**探险活动**²³、**武术比赛**²⁴、摔跤比赛、**特技表演**²⁵、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确诊为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或伤残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确诊为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或伤残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¹⁸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¹⁹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²⁰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²¹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²²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²³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²⁴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²⁵ **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3.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约定的保险费支付日交纳其余各期的续期保险费。

3.2 宽限期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交纳续期保险费，自保险费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续期保险费。

如果您截至宽限期届满之日仍未交纳续期保险费，本附加合同效力自宽限期届满的次日零时起中止。

4 现金价值权益 这部分讲的是您拥有的与现金价值相关的权益。

4.1 保单贷款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您需要用钱，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以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保险单当时的现金价值的 80% 并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如果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您所欠的贷款本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未偿还贷款本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时，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4.2 效力中止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4.3 效力恢复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我们将在收到您的恢复效力申请后的 30 日内给予您明确答复。我们同意恢复效力的，在您补交保险单所欠的续期保险费、贷款本息和其他各项欠款后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

5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谁有权领取，如何领取保险金。

5.1 受益人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指定外，特定疾病康复护理保险金和意外伤残康复护理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至关重要，您指定或变更受益人，须经被保险人同意。在保险事故发生前，您或被保险人有权变更受益人。如果变更了受益人，

请您或被保险人及时通知我们。如果未通知，我们仍将向变更前指定的受益人给付保险金。

5.2 保险事故通知 我们及时了解保险事故的性质、发生原因、损失情况，对给付保险金至关重要。请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发生原因、损失情况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5.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请按下列方式办理：

特定疾病康复护理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受益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²⁶；
- (2) 由医院出具的病理报告或相关检查报告；
- (3) 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发生原因、损失情况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意外伤残康复护理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受益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由我们认可的医院或有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者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 (3) 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发生原因、损失情况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5.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所经历的期间不包括在上述期间内。

我们同意给付的，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将在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我们拒绝给付的，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²⁶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居民户口簿（仅限未成年人）等证件。

6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在犹豫期内退保没有损失，犹豫期后退保会有损失。

6.1 犹豫期内退保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内，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内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解除本附加合同时，请您填写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本附加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合同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本附加合同的已交保险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2 犹豫期后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您可以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您填写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本附加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7 需要关注的其他内容

7.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投保单、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本附加险条款、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7.2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我们收取保险费后签发保险单，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²⁷。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月份和保险费支付日均以该日期为基础计算。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7.3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并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

²⁷ **保单周年日**指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后每年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保规定。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是否准确、真实，将会对您、被保险人及受益人的权益产生重大影响。请您在投保时，务必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正确填明。

- 7.4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保险费。
- 7.5 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
(2) 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3) 我们已经履行完毕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
(4) 因主合同和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效力终止。
- 7.6 合同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经与我们协商一致，您可以变更本附加合同的有关内容。合同变更可以通过对本附加合同批注或附贴批单，或双方订立书面变更协议来实现。
- 7.7 通知送达** 为确保我们的通知能有效送达，请您务必正确填写您、被保险人及受益人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及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当这些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如果未能通知我们，我们按所知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经送达给您、被保险人及受益人。
- 7.8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我们和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附加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8 释义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保障的 28 种特定疾病的定义，其中包含一些不予给付的情形，请您特别留意。

- 8.1 特定疾病释义**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指被保险人初次发生符合以下定义的疾病，或初次达到符合以下定义的疾病状态，共计 28 种。特定疾病的名称和定义如下：
- 8.1.1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经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日后，仍遗留

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²⁸2级（含）以下；
-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²⁹，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³⁰；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³¹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8.1.2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³²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8.1.3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疾病 180 日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
-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 (3)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 3 分；
- (4)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8.1.4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³³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²⁸ **肌力**指肌肉收缩时的力量。肌力划分为 0-5 级，具体为：

0 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 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 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 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阻力。

4 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 级：正常肌力。

²⁹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³⁰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³¹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 (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鉴定不适用于 0-3 周岁幼儿。

³² **肢体**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³³ **永久不可逆**指自疾病明确诊断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 180 日积极治疗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除眼球缺失或摘除外，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须年满 3 周岁，并须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结果。

8.1.5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³⁴。

8.1.6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经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3分；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阿尔茨海默病之外的其他类型痴呆不在保障范围内。

8.1.7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经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日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2级（含）以下；
-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8.1.8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迟缓、静止性震颤或肌强直等，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帕金森叠加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8.1.9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

³⁴ 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日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日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肌力在 2 级（含）以下。

能状态分级³⁶IV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在36mmHg（含）以上。

- 8.1.10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 （2）呼吸肌麻痹导致严重呼吸困难，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7日（含）以上；
 -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8.1.11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CS, 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5分或5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他生命维持系统96小时以上。
-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 8.1.12 **严重全身性重症肌无力** 指一种神经肌肉接头传递障碍导致的疾病，临床表现为局部或全身骨骼肌（特别是眼外肌）极易疲劳，可累及呼吸肌、上肢或下肢的近端肌群或全身肌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经药物治疗和胸腺切除治疗一年以上仍无法控制病情；
 -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8.1.13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类风湿性关节炎指一种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临床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或关节组，如双手（多手指）关节、双足（多足趾）关节、双腕关节、双膝关节和双髋关节。类风湿性关节炎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并已经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级³⁶IV级**的永久不可逆性的关节功能障碍，生活不能自理，且丧失活动能力。
- 8.1.14 **脊髓灰质炎后遗症** 脊髓灰质炎指因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导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呼吸无力。脊髓灰质炎后遗症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

³⁵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指：

I级：心脏病病人日常活动量不受限制，一般活动不引起乏力、呼吸困难等心衰症状。

II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轻度受限制，休息时无自觉症状，一般活动下可出现心衰症状。

III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明显受限，低于平时一般活动即引起心衰症状。

IV级：心脏病病人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休息状态下也存在心衰症状，活动后加重。

³⁶ 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级指美国风湿病学会类风湿性关节炎分级：

I级：关节能自由活动，能完成平常的任务而无妨碍；

II级：关节活动中度限制，一个或几个关节疼痛不适，但能料理日常生活；

III级：关节活动显著限制，不能胜任工作，且料理日常生活困难；

IV级：大部分或完全失去活动能力，病人长期卧床或依赖轮椅，生活不能自理。

确诊。

我们仅对脊髓灰质炎导致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而导致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情形承担保险责任。

- 8.1.15 **植物人状态** 指脑皮质广泛性坏死而导致对自身及周边的认知能力完全丧失，但脑干功能依然存在。植物人状态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神经专科医生确诊，并经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相关医疗记录证实植物人状态已经持续至少 30 日。

因酒精或滥用药物导致的植物人状态不在保障范围内。

- 8.1.16 **严重心肌炎** 指因严重心肌炎症性病变导致心功能损害，而导致持续的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或左室射血分数低于 30%；
 - （2）持续不间断至少 180 日；
 - （3）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 8.1.17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指一种隐袭起病、逐渐加重的神经系统变性疾病。该疾病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神经科专科医生确诊，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步态共济失调；
 - （2）对称性眼球垂直运动障碍；
 - （3）假性球麻痹，表现为构音障碍和吞咽困难。

- 8.1.18 **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 指因麻疹或麻疹样病毒导致的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病毒感染，以中枢神经系统呈灰质和白质破坏为特征的慢性和急性混合存在的炎症。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须经我们认可的三级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临床检查结果证实脑电图存在周期性复合波、脑脊液 γ -球蛋白升高、脑脊液和血清中麻疹抗体滴度升高；
 -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8.1.19 **脊髓小脑变性症** 指一组以小脑萎缩和共济失调为主要临床特征的多与遗传有关的疾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须经三级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并经下列所有证据支持：
 - ① 经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存在小脑萎缩；
 - ② 临床表现为共济失调、语言障碍和肌张力异常。
 -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我们对该项疾病承担保险责任，不受本保险条款责任免除第（7）条限制。

8.1.20 神经白塞病 白塞病指一种慢性、全身性血管炎症性疾病，临床表现为复发性口腔溃疡、生殖器溃疡、眼炎及皮肤损害，并可累及大血管、神经系统、消化道、肺、肾等。累及神经系统的白塞病称为神经白塞病。神经白塞病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并须导致**神经系统功能的永久性损害**³⁷。

未累及神经系统的白塞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8.1.21 严重强直性脊柱炎 强直性脊柱炎指一种慢性、全身性、炎性疾病，主要侵犯脊柱导致脊柱畸形。严重强直性脊柱炎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严重脊柱畸形；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8.1.22 严重原发性心肌病 原发性心肌病指不明原因引起的一类心肌病变，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肥厚型心肌病及原发性限制型心肌病三种。严重原发性心肌病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已经造成心室功能障碍并出现了明显的心功能衰竭，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相关住院医疗记录证实 IV 级心功能状态已经持续至少 180 日。

8.1.23 克-雅氏病 指神经系统疾病及致命的成胶质状脑病，并伴有以下症状：

- (或称 CJD、人类疯牛病)
- (1) 不能控制的肌肉痉挛及震颤；
 - (2) 逐渐痴呆；
 - (3) 小脑功能不良，共济失调；
 - (4) 手足徐动症。

该疾病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神经科专科医生确诊，并须经脑电图、脑脊液报告、头颅断层扫描（CT）或核磁共振检查（MRI）等检查结果证实。

8.1.24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指一种亚急性脱髓鞘脑病，常见于免疫缺陷病人。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经脑组织活检明确诊断；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8.1.25 非阿尔茨海默病导致严重痴呆 指由缺血性卒中、出血性卒中和造成记忆、认知和行为等脑区低灌注的脑血管疾病所致的严重认知功能障碍综合征。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有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8.1.26 肌营养不良症 指一组遗传性肌肉变性病变，临床表现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肌肉无力和肌肉萎缩。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³⁷ 神经系统功能的永久性损害指诊断为多发性硬化后有神经系统一次以上的发作，而出现累及视神经、脑干、脊髓永久性损害，且出现共济失调或感觉障碍并持续至少 180 日。

- 8.1.27 严重多发性硬化** 指因中枢神经系统多灶性脱髓鞘病变而导致的永久不可逆性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多发性硬化症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神经科专科医生确诊，须伴有典型的脱髓鞘症状和运动及感觉功能障碍，并须经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和脑脊液检查证实有典型改变。严重多发性硬化症指神经系统永久性功能障碍已经导致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并持续至少 180 日。
- 8.1.28 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 指是过氧化物酶体功能异常导致的脂代谢异常疾病。临床主要表现为大脑白质进行性脱髓鞘病变和肾上腺皮质功能不全，以及听觉和视觉功能损害、智能减退、行为异常、运动障碍。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并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并持续至少 180 日的条件。



关于您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我们对条款的说明义务、受益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被保险人年龄申报错误的法律后果、受益人为数人时的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以及没有受益人时保险金如何给付，这些保险法中的相关规定，您可以通过扫描二维码来加以了解。

结 束